

设计缺陷产品生产者侵权责任的法律认定

——黄某某诉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产品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5民初字第29469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产品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黄某某

被告：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基本案情】原告黄某某购买了进口途锐轿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一辆，涉案车辆因产品缺陷在使用中发动机进水损坏。被告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公司）认可涉案车辆存在设计缺陷，但认为已通过官网公告的形式向消费者进行了缺陷内容告知及道歉。召回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属于行政机关的主管范围，原告主张的退车赔偿应向销售商主张合同履行利益，被告可为原告免费更换发动机，足以填平原告黄某某的损失，原告黄某某不认可大众公司更换发动机的维修方案，故诉至法院，要求大众公司告知质量缺陷的有关信息、赔礼道歉、赔偿原告财产损失80余万元，涉案车辆归大众公司所有。

【案件焦点】设计缺陷产品生产者侵权责任的法律认定。

【法院裁判要旨】

一、涉案汽车作为新款途锐轿车，车辆在改款过程中，将前大灯的形状进行了重新设计，但在设计过程中未充分考虑到前部进气口与前大灯的相对位置关系，导致雨水极易沿着右前大灯壳体边缘自然流淌、进入前部进气管，造成安全隐患。车辆的缺陷问题属于产品设计缺陷，即通过车辆大灯间隙流入进气系统的进水难以通过既有的排水装置排出，而导致发动机存在因进水被损毁的风险。

作为设计缺陷产品的生产者，大众公司有义务清晰、准确地告知消费者产品的缺陷内容。但纵观大众公司的缺陷公告全文，告知内容过于含混、琐碎，表面上面面俱到，实际上有意无意地将产品的设计缺陷隐藏在100余字的限定性说明之中，缺陷内容的公示不从大灯的设计缺陷直接展开，反而从排水阀可能因外部原因堵塞而无法发挥其排水功能说起，对于前大灯与前部进气口的位置关系设计缺陷前置了“一旦排水阀堵塞”且“车辆长时间停放于下雨、淋水等环境”的限制性条件，“雨水可能从大灯间隙流入进气管”的语句无法使消费者得出产品设计的缺陷即为大灯的位置设计存在问题的直观感受。故此，法院支持了黄某某向大众公司主张的如实告知汽车质量缺陷有关信息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二、涉案车辆发动机进水时并非新车，黄某某已使用8个月，法院综合案情，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原则，积极妥善处理消费者的维权主张，不增加消费者维权诉累为综合考量因素，结合二手车市场价格，酌情确定大众公司赔偿原告黄某某680 000元，黄某某将涉案

车辆交付大众公司。

三、本案是一起涉汽车产品质量责任纠纷及车主知情权益纠纷案件，是以车主黄某某个人为原告，以汽车产品生产者为被告，以缺陷产品召回内容失真及召回措施未能消除车辆进水危险为理由，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汽车产品的生产者承担侵权法律责任的民事纠纷案件。汽车产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所实施的行政调查行为并不阻碍当事人为维护私权行使民事纠纷诉权，车主的诉讼权利应当得到保护。

【法官后语】

一、生产者对产品缺陷有明确如实说明的义务

受限于生产者与消费者信息不对称及语言本身有限性等因素制约，实践中部分生产者发布的产品召回公告，存在着语言模糊化、告知内容技术化选择处理的问题。

生产者对缺陷产品的明确如实说明义务，不仅来源于商业道德与合同条款，更来源于法律规范。本案中，被告大众公司发布的缺陷内容公告对产品设计缺陷的描述不清晰准确。法院支持了消费者主张如实告知的诉讼请求，要求大众公司将缺陷内容从模糊向清晰、明确改进。促使生产者客观详尽地告知消费者缺陷产品信息，保障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对缺陷产品的知情权。

二、因产品缺陷导致损害的侵权责任承担法律适用问题

在产品责任纠纷中，损害是否包括产品本身，理论界一直存在争议。传统理论认为产品本身的损害属于合同法救济的对象。但我国侵权责任法从有利于受害人救济的角度出发，在规定产品责任的

概念时，没有重复产品质量法明确的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概念，对损害进行了扩大解释，使得损害包括缺陷产品本身，受害人可以就缺陷产品本身的损害提出赔偿要求。本案中，原告因产品缺陷导致汽车发动机损坏，其向被告主张损害赔偿的侵权责任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针对损害赔偿责任形式而言，因大众公司生产的涉案车辆存在产品设计缺陷造成消费者财产受损，应恢复原状或折价赔偿。本案中，受害人原告主张金钱折价赔偿，被告抗辩更换发动机即可填平损失。法院未采纳被告抗辩，理由考虑到因产品设计缺陷导致汽车发动机这一重要部件损坏，虽然更换发动机能使汽车的使用功能恢复，但客观上仍可能存在安装上的瑕疵，产品的安装与产品本身同样重要，相对于在生产线上统一装配的原款汽车，单一更换发动机部件的维修版汽车，会存在“技术上的贬值”，仅使加害人承担修理更换义务，不符合完全赔偿原则，不能完全保护受害人的利益。因此法院在综合考量原告汽车的使用时间后综合确定了折价赔偿责任承担方式。

三、关于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竞合的问题

召回制度是针对缺陷产品而建立的法律制度，不同于偶发性的产品质量问题，是针对由于设计、制造过程中的系统性因素在产品的某一批次、型号或类别中普遍存在缺陷而设立的法律制度。因缺陷产品所带来的危害不局限于特定的消费者，涉及数量众多的不特定消费群体，因此公法亦将其纳入调整的范围，产品缺陷召回制度

中会出现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竞合的情形。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召回措施实施过程中的行政行为是否影响案件作为民事纠纷的受理，应考虑引发纠纷的基础法律关系。本案的基础法律关系涉及汽车产品质量责任纠纷及车主知情权益纠纷案件，是以车主黄某某个人为原告，以汽车产品生产者为被告，以缺陷产品召回内容失真及缺陷产品损害赔偿为理由，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汽车产品的生产者承担侵权责任法律责任的民事纠纷案件。相关汽车产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所实施的行政调查行为并不阻碍当事人为维护私权行使民事纠纷诉权。